



证券代码：300043

证券简称：星辉娱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2号星辉中心26楼会议室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形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创煌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3 人，代表股份 443,355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1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44,198,40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2,709,100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下同）。其

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31,655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6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09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09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3,355,901 股。同意 442,42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0%，其中现场投票 431,655,101 股、网络投票 10,774,100 股；反对 8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7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、网络投票 805,700 股；弃权 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、网络投票 12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7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800%；反对 8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59%；弃权 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1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3,355,901 股。同意 441,31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8%，其中现场投票 431,655,101 股、网络投票 9,656,100 股；反对 1,9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8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、网络投票 1,927,500 股；弃权 1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、网络投票 117,2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9,65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251%；反对1,9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732%；弃权1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,355,901股。同意441,266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88%，其中现场投票431,655,101股、网络投票9,611,600股；反对1,9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8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,967,600股；弃权12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21,6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9,6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448%；反对1,9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159%；弃权12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9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,355,901股。同意440,964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07%，其中现场投票431,655,101股、网络投票9,309,800股；反对2,2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4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2,209,800股；弃权18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9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81,2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9,3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5655%；反对2,2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859%；弃权18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8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,355,901股。同意441,231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07%，其中现场投票431,655,101股、网络投票9,575,900股；反对2,000,700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13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2,000,700股；弃权12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24,2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9,57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8397%；反对2,00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988%；弃权12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0615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,355,901股。同意441,347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69%，其中现场投票431,655,101股、网络投票9,692,100股；反对1,8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55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,886,400股；弃权1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22,3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9,6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328%；反对1,8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220%；弃权1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52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,355,901股。同意441,352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0%，其中现场投票431,655,101股、网络投票9,697,000股；反对1,8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9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,879,300股；弃权1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1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24,5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9,69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747%；反对1,8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613%；弃权1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4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,355,901股。同意441,311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88%，其中现场投票431,655,101股、网络投票9,656,100股；反对1,9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7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,923,000股；弃权1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21,7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9,65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251%；反对1,9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348%；弃权1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0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,355,901股。同意442,133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3%，其中现场投票431,655,101股、网络投票10,478,400股；反对1,1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8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,107,500股；弃权11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114,9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529%；反对1,1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652%；弃权11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李彩霞、郭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星辉娱乐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

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